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5-055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均按照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12 名，实际参会董事 12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与受中国华润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之 2026 年度预计情况，关联董事周响华女士、郑力先生、陈荣先生、黄挺先生、彭庆先生、梁征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与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之 2026 年度预计情况，无关联董事，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与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之 2026 年度预计情况，关联董事侯华伟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之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1 月执行情况，关联董事侯华伟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与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北京）有限公司发生的日

常关联交易之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1 月执行情况，无关联董事，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审议意见如下：

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遵循公平、自愿、合理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以市场价格、公司一般定价原则为基础，结合业务的具体情况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或者对多家供应商进行方案比选、价格询比和议价后确定；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026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较低，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5 年度与各关联方实际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关联采购或接受劳务	长电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	2,150	218	0.01
	宁波施捷电子有限公司	300	252	0.01
	受中国华润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1,600	545	0.02
	小计	4,050	1,015	0.03
关联销售或提供劳务	长电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	1,000	74	0.00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00	137	0.00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50	1	0.00
	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0	5	0.00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161	0.00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000	2,509	0.07

	小计	4,350	2,887	0.08
关联租赁	长电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	600	119	4.64
	小计	600	119	4.64
合计	/	9,000	4,021	/

说明：

1、上表中 2025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2025 年度的实际发生金额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2、上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比照基数为 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比例保留两位小数，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分项加总与合计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3、公司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实际总额未超过预计金额。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 2025 年 11 月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关联采购或接受劳务	华润数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1,873	0.06	545	0.02
	华润五丰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3,166	0.10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8,132	0.26		
	受中国华润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37	0.00		
	小计	13,208	0.42	545	0.02
关联销售或提供劳务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3,720	0.10	2,509	0.07
	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44	0.00	0	0.00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10	0.00	1	0.00
	小计	3,774	0.10	2,510	0.07
合计	/	16,982	/	3,055	/

说明：

1、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方数量较多，公司将单笔金额较小的预计交易按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2、上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比照基数为 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比例保留两位小数，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分项加总与合计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3、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中国华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润”）

成立日期：1986年12月3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7楼

法定代表人：王祥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1,914,244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投资；银行、信托、保险、基金等领域的投资与资产管理；半导体应用、生物工程、节能环保等高科技产业项目投资、研发；医院投资、医院管理；组织子企业开展医疗器械、药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华润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2、华润数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数科”）

成立日期：2016年9月19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2栋1001

法定代表人：董坤磊

注册资本：人民币86,157.66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设备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气设备的批发；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项目投资策划（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总部管理；业务培训（不

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供应链管理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互联网数据服务;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 大数据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互联网安全服务; 物联网应用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物联网技术研发; 物联网设备销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机械设备租赁; 贸易代理; 销售代理;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华润数科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控制的公司。

3、华润五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五丰”)

华润五丰于1951年在香港成立, 业务覆盖中国内地及香港市场, 经营供港食品、预制品、调味品、肉类及粮食等生产与分销业务。

华润五丰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控制的公司。

4、华润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置地”)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26号华润大厦46楼

董事会主席: 李欣

华润置地主要业务为发展及销售已发展物业、物业投资及管理、酒店经营及提供建筑、装修及其他物业发展相关服务。

2024年末, 总资产人民币11,283.94亿元, 净资产人民币3,967.40亿元; 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787.99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55.77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华润置地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控制的公司。

5、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

注册地：开曼群岛

负责人：何小龙

主营业务包括功率半导体、智能传感器及智能控制产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以及提供开放式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制造服务，属于半导体行业。

2024 年末，总资产人民币 291.0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 223.06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01.1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7.62 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人民币 301.1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228.94 亿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人民币 80.6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5.26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华润微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控制的公司。

6、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进半导体”）

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29 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太湖国际科技园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D1 栋

法定代表人：叶甜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6,246.82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华进半导体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7、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北方”）

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1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 18 号 9 幢

法定代表人：刘训峰

注册资本：480,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半导体（硅片及各类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的制造（含线宽 28 纳米及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制造）、针测及测试、光掩膜制造、测试封装；与集成电路有关的开发、设计服务、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芯北方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8、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集成电路”）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25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 34M3、42M2、34M4 地块

法定代表人：张昕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与集成电路、半导体技术有关的开发、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半导体(硅片及各类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的制造、针测及测试、光掩膜制造、测试封装；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 2019 年 12 月 24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方集成电路为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本公司监事的人员担任董事的公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9、长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鑫科技”）

成立日期：2016年6月13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工业园兴业大道388号

法定代表人：赵纶

注册资本：人民币6,019,279.7469万元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加工；电子产品销售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研发、设计、委托加工、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技术检测；设备、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鑫科技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关联采购主要包括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商品、服务等，关联销售主要包括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类型，遵循公平、自愿、合理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以市场价格、公司一般定价原则为基础，结合业务的具体情况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或者对多家供应商进行方案比选、价格询比和议价后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公司销售采购相关制度与关联方进行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 2026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